**中国人民银行BankFocus全球银行及金融机构数据库使用权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 RH-DY2025009**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2026年01月06日

**第一章 协商邀请**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现采取单一来源的方式，就“ BankFocus全球银行及金融机构数据库使用权采购 ”（项目编号： RH-DY2025009 ）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单一来源协商。本项目 落实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领域相关程序。

**1.1 采购标的**

1.1.1本次协商标的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不公开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不公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目名称 | 品目分类编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Bank Focus全球银行及金融机构数据库使用权 | C99000000 其他服务 | C99000000 | 年 | 1.00 | 否 | 不公开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协商 不允许 进口产品响应。

1.1.2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策要求的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准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部分应填写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服务类):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信用核查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1.2.2一般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信用核查 |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 2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3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
| 4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
| 6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2.3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 提供方式 |
| 无 | | | | |

**1.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本次协商邀请由采购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送邀请书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4 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互联网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https://jzcg.pbc.gov.cn/）。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参与电子化采购活动前，应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完成注册，完善信息。登陆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后，自行在项目交易-附件下载中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二）供应商应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

未按上述要求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供应商应使用系统公告-《关于供应商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数字证书（CA）和电子签章。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四）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数字证书（CA）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数字证书（CA）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五）供应商参加现场协商会议，解密响应文件。

（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010-66195993

CA及签章服务：详见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系统公告中《关于供应商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

**1.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1.5.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1.5.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采购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回执函。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供应商应当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重新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采购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采购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1.6.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邀请书。

1.6.2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1.6.3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详见响应文件“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协商方式**

本项目协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地点在线方式进行协商。协商会议由协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协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协商小组进行在线协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1.8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8.1采购人：

中国人民银行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32号

邮编： 100032

联系人： 张靖峰

联系电话： 66194775

1.8.2代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32号

邮编： 100032

联系人（文件发放、开标前咨询）： 郭先生

联系电话（文件发放、开标前咨询）： 66195911

联系人（开、评标咨询）： 赵女士

联系电话（开、评标咨询）： 661954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附表**

**2.1 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响应文件制作、提交与补充、修改、撤回 | 详见“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
| 2 | 协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协商保证金。 |
| 3 |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 | 协商后90天。 |
| 4 | 协商小组人数 | 共3人，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
| 5 | 评审方法 | 按政府采购相关制度执行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7 |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 不允许合同分包； |
| 8 | 确认成交方式 | 采购人授权协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无 |
| 9 | 信息公示渠道 |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互联网采购交易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 |
| 10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1 | 是否为“一签三年”项目 | 本次不是一签三年项目。 |
| 12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3 | 供应商质疑 |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14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启用纸质协商文件开展：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如启用纸质响应文件，则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
| 15 | 报价/分值精确度 | 报价/分值精确度仅保留“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

**2.2 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二、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2有关定义**

一、“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现场线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开启响应文件活动，供应商到达邀请书规定的开启地点，登陆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响应文件解密。

三、“电子协商”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协商小组组建，开展供应商审查、协商、出具协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协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3 采购文件**

**2.3.1采购文件的构成**

一、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协商的重要依据。采购文件用以阐明协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协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协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协商办法

（五）响应文件格式

（六）拟签订采购的合同文本

（七）附则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请于澄清截止期限前由参加报名的供应商持法人代表授权书，向采购代理机构正式提出（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三、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采购文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在系统中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协商小组在协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2.4.2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总价和单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采购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等具体要求的，从其要求后，扫描成电子版，再纳入响应文件。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

一、供应商按协商小组的要求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供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应是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供应商必须在“协商分项报价表”中报出拟提供服务的分项单价。对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而供应商未提供分项报价的，视为已包含进合同总金额中

三、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选择性报价、赠送，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在协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四、在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修改其报价。供应商按协商程序规定提交最终报价后，此最终报价不得变动。

**2.4.8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编制。响应文件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供应商应登陆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后，进入“项目交易”-“附件资料”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二）签章。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

供应商采用联合体方式响应的，电子响应文件均需加盖供应商联合体各自单位（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三）加密。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签章后，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四）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和密封的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携带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和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参加协商会议。

二、纸质响应文件

（一）编制。供应商还应制作纸质响应文件1份。纸质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因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二）签章。纸质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逐页签名或逐页盖单位公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需附有“法人代表授权书”。

供应商采用联合体方式响应的，纸质响应文件需加盖供应商联合体各自单位公章。

纸质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逐页签名或逐页盖单位公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需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纸质响应文件中的盖章、公章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而非响应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如使用响应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响应专用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单位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供应商响应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

（三）纸质响应文件启用情形：

当出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特殊情况”所述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启用纸质响应文件。

三、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

1. 外层信封应：

（1）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并于袋口密封处加盖公章。

（2）注明 “请勿在202 年 月 日 时 00 分（开标协商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2.外层包装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和非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3.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纸质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采购响应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包括线上加密和现场递交的非加密电子版）；

采购响应文件电子版未按要求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如遇启用纸质采购响应文件时，纸质采购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

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未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收其他任何形式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已递交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提交。

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在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提交按照最终版本采购文件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并获取相应的《投标（响应）文件签收回执单》。

二、现场递交

（一）供应商授权代表现场递交文件及参加协商时，应须另行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需密封，含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未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其现场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1.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现场递交密封的存有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移动存储介质1份。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致。

2.纸质响应文件：

供应商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现场递交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1份。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上传提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进行补充、修改后，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重新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

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撤回响应文件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审查、协商和成交**

**2.5.1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现场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线上开启。协商时间为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二、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拟邀请参加本项目协商的供应商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

（二）响应文件解密时限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如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CA解密失败的，代理机构现场开封并上传供应商已现场递交的备用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三）解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响应文件提交无效：

1. 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时间内完成解密。

2.CA解密失败且备用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必须留存，并与该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供应商审查**

详见响应文件第四章。

**2.5.4协商**

详见响应文件第四章。

**2.5.5供应商最终报价**

详见响应文件第四章。

**2.5.6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协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信息发布渠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签订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的起草和签订工作。

二、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澄清文件、最终报价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 明** |
| 1 | 项目背景 | 为了满足职工研究与业务工作需要，2025年中国人民银行将根据信息化项目任务要求，采购Bank Focus全球银行及金融机构数据库为期一年的使用权。 |
| 2 | 执行依据 | 已通过总行信息化项目立项。 |
| 3 | 项目目标 | 采购Bank Focus全球银行及金融机构数据库一年使用权，供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职工使用，确保对总行金融研究和业务工作的微观数据支撑。 |
| 4 | 项目内容 | 采购Bank Focus全球银行及金融机构数据库一年使用权，供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职工使用。 |
| 5 | 项目范围 |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
| 6 | 重要性分析 | Bank Focus全球银行及金融机构数据库所包含的覆盖全球大部分金融机构的微观数据已成为业务工作和研究工作的有力支撑。 |
| 7 |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 与2023年所提供服务一致。 |

**3.2 技术及商务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9个，”#”指标0个，“▲”指标0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重要性 | 指标项 | 二级指标 | 指标要求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 提供方式 |
| 1 | 技术要求 | ★ | 基础模块 |  | 包含55,700家银行及金融机构的基本信息、财务数据；（北美地区30,700, 欧洲地区16,000，亚太地区4,700以及拉美地区4,300家银行数据）。数据显示及输出功能（Excel, Word，RTF格式等）；图表显示及输出功能；分析功能（根据用户自定义的变量和时间段对一家或一组银行进行深入分析，包括：同业银行组对比分析、数据合并、项目排序、求和、分布和线性回归等） | 否 |  |
| 2 | 技术要求 | ★ | 评级模块 |  | 可以浏览评级信息（穆迪）。 | 否 |  |
| 3 | 技术要求 | ★ | 股权结构模块 |  | 上述银行及金融机构的详细股东及银行附属机构、受益人、实际控制人等信息。 | 否 |  |
| 4 | 技术要求 | ★ | Add-In模块 |  | 用户可以直接在自己的电子表格（Excel、Lotus或Access）中抓取数据库中的数据。数据库更新时，电子表格中的数据也会自动更新。 | 否 |  |
| 5 | 技术要求 | ★ | 中期财务数据 |  | 在财务信息里增加中期财务数值。 | 否 |  |
| 6 | 技术要求 | ★ | 高管模块 |  | 上述银行及金融机构的详细高管信息，包括主要当前高管和经理、历史高管和经理、审计公司、银行及其他顾问等信息。 | 否 |  |
| 7 | 技术要求 | ★ | 反洗钱合规风险提示模块 |  | 包含被制裁信息、政治敏感人物提示、执行案件信息、国有控股机构SOEs等风险提示信息。 | 否 |  |
| 8 | 技术要求 | ★ | 最终受益人模块 |  | 展示银行的最终受益人信息。 | 否 |  |
| 9 | 技术要求 | ★ | 账号数量 |  | 不低于2个（含）账号为期一年基于互联网的B/S不限量访问及数据下载。 | 否 |  |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2个，”#”指标0个，“▲”指标8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重要性 | 内容 | 二级指标 | 服务要求标准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 提供方式 |
| 1 | 服务要求 | ★ | 谈判响应服务要求 |  | 1.1 提供满足本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数据库数据服务。  1.2 逐一列出该技术服务在满足需求书的技术指标要求下，各个服务的详细说明及其单价，否则将被视为免费提供。  1.3 提供的技术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许可销售。 | 否 |  |
| 2 | 服务要求 | ▲ | 项目配合要求 |  | 2.1项目配合要求一节中所涉及的工作，不计入现场服务时间。  2.2协助、配合项目建设单位的工作，按照项目建设单位提出并经用户同意的技术要求和实施计划要求，配合其开展实施工作。  2.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项目建设单位的统一管理，严格执行人民银行的相关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 | 否 |  |
| 3 | 服务要求 | ▲ | 技术服务要求（总则） |  | 3.1技术支持服务的提供商以下简称为“技术服务提供商”。本次采购的技术服务提供商为产品原厂商。  3.2供应商应详细阐述技术服务提供商在技术支持服务期内的技术支持服务的内容、方式与范围，并指出在技术支持服务期内哪些服务是免费的，哪些服务是收费的，对于收费服务，供应商应列出费用，并计入报价。  3.3 技术服务提供商须针对人民银行使用的Bank Focus全球银行及金融机构数据库产品派遣有经验、负责任的工程师和项目经理参与本项目工作，成立专门项目组，熟悉本项目产品的专业技术工程师至少2人以上（含2人），并将其成员名单、联系方式、职责、专长等体现在谈判文件中。其中1人为固定联系人，用户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各种方式提出支持请求，固定联系人须负责协调、组织并跟踪故障处理全过程，向用户及时反馈问题处理情况。用户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人员。如因特殊情况有人员变动，技术服务提供商应提前书面通知用户并在取得用户的同意后更换人员。 | 否 |  |
| 4 | 服务要求 | ▲ | 维护服务要求 |  | 4.1技术服务提供商应协助用户完成日常系统及应用的维护工作，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4.2 技术服务提供商应提供7\*24小时互联网/电子邮件技术支持、5\*8小时远程电话支持；对用户提出的预防性维护要求应在24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的问题。对用户提出的故障性维护要求应在24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或在用户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的问题。否则，由此而带来的损失，由技术服务提供商承担相应责任。）  4.3系统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技术故障（如服务中断、数据丢失、主要功能不能正常工作等）或与其他产品发生冲突，技术服务提供商应保证提供24小时内解决此类问题的紧急预案方案，以恢复故障，使系统得以正常运行。  4.4系统运行过程中如果发生故障，技术服务提供商需启动公司的多层技术资源支持，帮助客户排查问题，直到问题最终获得妥善处理。对于客户系统的重要问题，技术服务提供商至少每天汇报一次问题解决情况。在整个系统设计没有单点故障的情况下，故障恢复期间应确保系统不中断。  4.5 技术服务提供商须协助用户进行问题定位，就解决问题所需要相关系统信息的收集方法，指导用户的技术人员。  4.6 技术服务提供商须帮助用户进行问题根源的分析和诊断，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方案。  4.7对于曾发生的重大技术问题，技术服务提供商应及时与用户进行交流，跟踪问题的进展。  4.8按照用户要求，完成该产品在指定硬件环境上的安装、部署。 | 否 |  |
| 5 | 服务要求 | ▲ |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  | 技术服务提供商提供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问题、故障的诊断与排除，系统配置和辅助应用系统部署与维护等。  5.1本次购买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人天数为2人2天。  5.2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需由用户统一调配并批准使用。  5.3 技术服务提供商服务人员应在收到用户故障通知并经用户方负责人批准后尽快赶到现场，并同时提供远程服务。如果产品部署在北京，须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全国其它地区必须根据实际交通工具和交通情况尽快到达故障现场。 | 否 |  |
| 6 | 服务要求 | ▲ | 版本升级服务要求 |  | 技术服务提供商应向用户免费提供并授权使用最新推出的版本、小版本升级、补丁和相应软件。技术服务提供商应及时向用户通报软件升级情况及升级建议，提供软件升级补丁和远程电话支持升级服务。技术服务提供商把测试稳定的版本、说明文档（如补丁说明、新增功能说明、对应用的影响说明等文档）分发给用户，如果用户有升级的需求，技术服务提供商将协助用户进行升级的测试、安装、调试，确保系统稳定、健康运行。 | 否 |  |
| 7 | 服务要求 | ▲ | 技术交流服务要求 |  | 7.1 技术服务提供商根据用户要求和系统运行不同周期，派专人与用户进行技术交流。  7.2 技术服务提供商应组织技术支持专家会与用户详细讨论技术支持方案,为用户制定完全针对用户实际业务的支持计划。 | 否 |  |
| 8 | 服务要求 | ★ | 保密要求 |  | 8.1 供应商及技术服务提供商应严守用户的机密，不经用户批准不得以任何的形式将用户资料及信息带出工作现场及透露给第三方。  8.2供应商及技术服务提供商应与人民银行签订保密协议，并根据需要建立经人民银行总行保密办等主管部门认可的保密工作制度，对本单位参与人员出具保函，并要求在人民银行规定的保密期内不发生失泄密。如果参与人员在规定的保密期内发生失泄密行为，供应商及技术服务提供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 否 |  |
| 9 | 服务要求 | ▲ | 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和软件应急方案要求 |  | 供应商须认真理解上述技术支持服务要求，详细列出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和软件应急方案，一经应答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 否 |  |
| 10 | 服务要求 | ▲ | 技术培训要求 |  | 供应商应向用户管理人员、使用人员等提供相关培训，保证用户能够进行数据库的浏览检索、操作、维护等工作。  具体要求如下：  ① 培训对象：用户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人员；  ② 培训内容：产品原厂商提供的Bank Focus全球银行及金融机构数据库产品的标准基础课程及中高级课程，包括软件安装、配置、管理、使用技巧等。  ③ 培训师资：满足产品原厂商的培训资格要求；  ④ 培训日期：由用户和供应商商定；  ⑤ 培训天数：每种产品实际培训天数为2天（每年）；  ⑥ 培训人数：每种产品培训人数为30人。  ⑦ 培训地点：用户单位现场培训或线上培训。 | 否 |  |

**3.3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节点(进度) | 付款条件 | 付款比例(或金额) | 资金支付方式 | 备注 |
| 1 | 预付款 | 合同生效后，采购需求部门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相当金额的发票以及双方约定的相关单据后十（10）个工作日内。 | 20.00% | 转账 | 无 |
| 2 | 中期付款 | 乙方向采购需求部门提供服务时间且服务内容过半后，采购需求部门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相当金额的发票以及双方约定的相关单据后十（10）个工作日内。 | 40.00% | 转账 | 无 |
| 3 | 最终付款 | 乙方服务期限结束且服务内容完成后，采购需求部门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相当金额的发票以及双方约定的相关单据后十（10）个工作日内。 | 40.00% | 转账 | 无 |

**3.4 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主体

采购人（需求部门）研究局（参事室）

采购人（需求部门）拟邀请（专家服务对象）

（2）验收时间中期验收：自服务时间且服务内容过半后10个工作日内 最终验收：服务期限结束且服务内容完成后10个工作日

（3）验收方式分阶段验收

（4）验收程序 a.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人数应为3人（含）以上单数，相关从业人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三分之二； b.验收小组根据采购需求等合同约定内容编制验收清单，逐项验收； c.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 d.验收报告经验收小组、合同乙方认定后，由采购需求部门最终确认。

（5）验收内容a.访问账号权限开通情况； b.账号访问量及下载量统计； c.培训讲座、现场及远程维护、产品升级情况。

（6）验收标准访问账号权限开通情况、培训讲座次数符合合同约定内容；使用情况评价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开展。

（7）其他事项（如有）无。

无。

**第四章 协商办法**

**4.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协商事务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协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协商小组成员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协商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数字证书（CA）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协商小组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4.2 协商小组**

一、本项目协商小组成员人数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协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协商小组组长。

三、协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协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协商小组，开展评审活动。

四、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4.3 协商程序**

**4.3.1确认和熟悉理解采购文件**

一、协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协商文件进行确认和熟悉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4.3.2供应商审查**

一、资格性审查

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协商小组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协商小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协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规定。

（一）一般资格性审查：

详见响应文件第一章“1.2.2一般资格要求”

（二）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审查：

详见响应文件第一章“1.2.3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二、实质性要求审核

协商小组依据本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在实质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协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采购文件规定。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选择性报价 |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选择性报价、赠送，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 2 |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3 |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
| 4 |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接受分包形式履行合同 |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形式履行合同 |
| 5 | 响应文件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 | 响应文件电子版未按要求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如遇启用纸质响应文件时，纸质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视为无效响应。 |
| 6 | 提供电子、纸质响应文件 | 供应商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包括线上加密和现场递交的非加密电子版）视为无效响应。 |
| 7 | 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合格性 | 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合格性 |
| 8 | 满足★号指标要求 | 满足★号指标要求 |
| 9 |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供应商应当按协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协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3.3协商**

一、协商小组与供应商代表就以上采购内容进行协商（商谈、报价），协商小组可以自行决定进行商谈、报价共最多不超过三轮的协商。供应商代表对协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应提供书面的应答或澄清材料，供应商代表也可就有关采购事项向协商小组提议协商。

二、如在本文件通知的协商时间内无法完成协商的，协商小组可以决定另行安排二次协商，但应将下次协商的时间、地点准确告知供应商代表。协商中，协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协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协商。协商结束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响应协商小组发出的协商邀请，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该轮协商，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可以根据协商情况决定修改报价和其他技术、商务承诺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协商小组。“供应商响应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4.3.4供应商最后报价**

一、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在终止协商后，按照协商小组要求的期限，供应商代表应出具经供应商协商代表签字的最终报价文件。

**4.3.5编写协商报告**

协商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协商情况，生成协商报告。协商报告是协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协商记录和协商结果编写的报告。

协商小组在协商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协商报告有异议的，在协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协商报告。

**4.4 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使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4.5 确定成交供应商**

详见响应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认成交方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服务说明一览表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服务需求逐项应答表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详见附件：同类业务案例介绍

详见附件：售后、维护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信息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其他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正版软件声明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详见附件：履约保证金保函

详见附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202 年 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邮寄及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税号：

**采购需求部门：**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部门 的委托，依据“ ”（项目编号： ）的 结果，与乙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的组成**

1.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2）甲方的招标/谈判/询价/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

（3）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1.2 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招标/谈判/询价/磋商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1.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1.1条第（1）款至（6）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1.1条（1）-（6）款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部分 服务内容及范围**

**第三部分 服务方式及标准**

乙方保证为采购需求部门提供优质的数据库纠错维护服务、版本、访问统计及分析等服务，服务及产品的各项指标均能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服务期内，乙方保证提供甲方在需求文件中要求的全部服务。详见甲方的招标/谈判/询价/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

**第四部分 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4.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2服务地点：北京。

**第五部分 合同总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5.1根据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合同总金额包括技术服务费以及与履行本合同义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合同总金额也是甲方和/或采购需求部门依据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价款。

5.2除上述金额外，甲方或采购需求部门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3支付方式

5.4乙方收到各阶段付款后，应于付款到达乙方指定账户十（10）日内，向甲方提供已收到付款证明材料。

**第六部分 各方责任**

6.1 对于因非正版软件或硬件引发的故障，乙方只负责判断故障原因，并将故障情况反映给甲方及采购需求部门相关负责人。

6.2 乙方所维护软件由采购需求部门提供，不承担因软件版权纠纷所引起的法律责任。

6.3 合同资料的使用：

6.3.1 乙方有义务严守甲方及采购需求部门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及内部资料和信息，不以任何的形式将甲方及采购需求部门数据资料带出工作现场。

6.3.2 由采购需求部门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始终为采购需求部门的财产，乙方应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上述资料包括副本退还给采购需求部门，并办理正式移交手续。

6.4乙方在维护过程中如果对甲方、采购需求部门及中国人民银行其他部门运行正常的硬件因误操作造成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及更换，确保甲方、采购需求部门及中国人民银行其他部门的正常使用并赔偿甲方、采购需求部门及中国人民银行其他部门的损失。

6.5违约责任

6.5.1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或采购需求部门）提供服务时，应向甲方另行支付违约金。其计算方法为：乙方未能完成甲方（或采购需求部门）要求的服务工作的，乙方每次出现该种情况，应均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2.5‰（千分之二点五）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金额由甲方确定。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3]（请采购需求部门确定）次（含）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二十（20）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需求部门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百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及采购需求部门损失的，乙方给予补足。

6.5.2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时或提供服务外给采购需求部门设施、材料或采购需求部门客户、物品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承担损坏物品的赔偿责任。

6.5.3采购需求部门未按照合同规定期限支付服务费用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金额的1‰(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百分之五）。

6.5.4甲乙双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未履行的部分。

6.5.5采购需求部门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超过三（3）次以上,从第四（4）次起算，乙方每次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有效投诉是指乙方未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方式、时间提供技术服务和培训,采购需求部门向甲方书面提出并经甲方核实情况属实的投诉。

6.5.6乙方未按约定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二十（20）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需求部门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百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及采购需求部门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补足。

6.5.7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二十（20）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需求部门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及采购需求部门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补足。除非法律规定或合同另行约定，履约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

6.5.8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擅自变换项目组成人员（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二十（20）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需求部门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百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及采购需求部门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补足。

6.6 任何一方在其违约情形出现之后的三（3）个月内未采取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出索赔，双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处理善后事宜。

6.7 如果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正式书面通知的违约金额十（10）个日历日内没有书面答复，则守约方提出的违约金额将视为被违约方接受。

6.8 乙方承诺及时向https://jzcg.pbc.gov.cn/电子化系统上传本合同相关的真实的履约资料。

**第七部分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客观情况（如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如果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持续六十(60) 个日历日以上，甲乙双方应该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本合同的进一步实施尽快达成一致。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部分 保密约定**

8.1 乙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除经秘密所有方的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乙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泄漏上述秘密，由此给秘密所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8.2 不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部分条款持续有效。

8.3 乙方应出具本公司参与本合同履行人员应尽有保密义务的保密协议并做出保密承诺，详见附件一。

8.4 采购需求部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到乙方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内部资料、信息时，应向乙方明确其内部资料、信息的保密范围、保密期限。

8.5 甲、乙双方和采购需求部门在提出相关争议，以及在争议协商处理、仲裁或诉讼、投诉中，均有权在必要的范围内不受限制地以口头或书面引述、以及以其它合理方式利用本合同的整体及/或任何部分条款内容。

**第九部分 争议的解决**

9.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部分 合同的终止**

10.1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0.1.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0.1.2甲乙双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0.1.3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合同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终止；

10.1.4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A 经财政部裁决乙方在本合同的招标过程中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欺诈行为的；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约有直接影响，或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欺诈行为的；

C 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损失赔偿等违约责任。

10.2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约定或附件一《保密协议》（《保密承诺》）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二十（20）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和采购需求部门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或采购需求部门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若因违反保密法律规定和合同条款，导致泄密事件，应立即查处并通知甲方和采购需求部门，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10.3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按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政府集中采购合同管理办法（试行）》（详见https://jzcg.pbc.gov.cn/电子化系统）执行。

10.4 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甲乙双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10.5 如因一方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另一方可以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张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本合同有约定的按约定，本合同未约定的按《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部分 法律适用**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二部分 其他**

12.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2 甲、乙双方当事人所发出的邮件，需依据本合同约定的邮寄地址发出，以邮件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件交邮后另一方拒收的，以邮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传递的，自电子邮件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若对方拒收的，以电子邮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采用传真送达的，以送达至对方的传真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如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12.3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及其附件一式六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中国人民银行采购管理部门持一份，采购需求部门持一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合同专用章或公章）时开始生效。

**第十三部分 附件**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目录如下：

（如合同为线下签章）

附件一、保密协议/保密承诺

附件二、合同清单及价格

附件三、甲方的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附件四、乙方维护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五、甲方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六、针对合同履行风险的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如有）

（如合同为线上签章）

附件一、保密协议/保密承诺

附件二、针对合同履行风险的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附件三、招标/谈判/询价/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

附件四、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附件五、评审报告

**附件一**

**保密协议**

（从事本项目人员）等作为 公司的工作人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与 公司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中国人民银行 采购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编写并提交咨询文档、参与采购需求部门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工作。

公司承诺与 （从事本项目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管理要求**，保证 （从事本项目人员）从事上述工作时和工作完成后，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对获得的内部资料、信息不泄露、不传播，若要向与项目有关人员提供，需事先获得甲方和采购需求部门同意，同时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范围，并自愿承担因本人原因导致的人民银行内部资料、信息外泄引起的法律责任。

**从事本项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七章 附 则**

**7.1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7.2 未尽事宜**

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